



# 大漢溪治理基本計畫

(由石門都市計畫界起至三峽河匯流口止)

台灣省水利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 大漢溪治理基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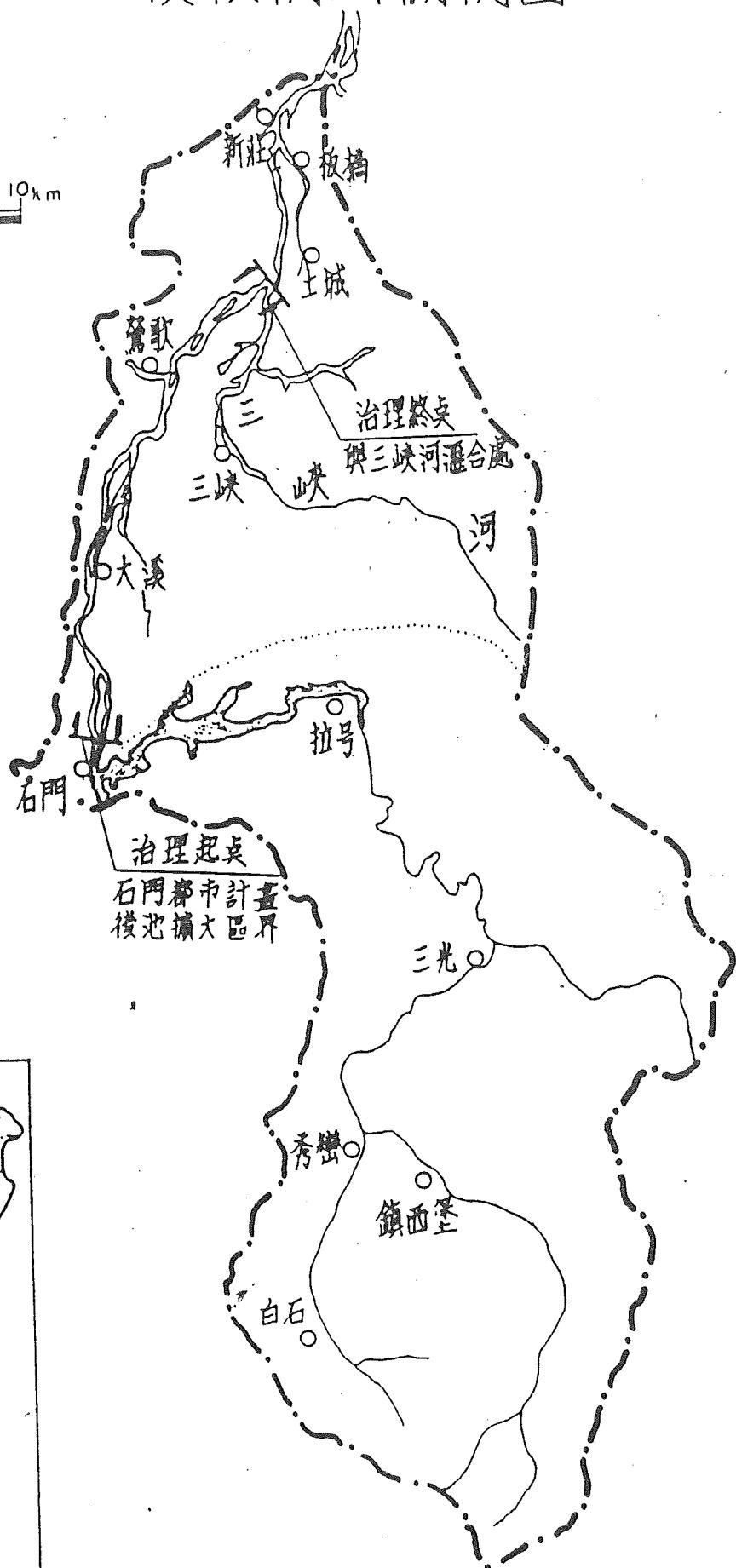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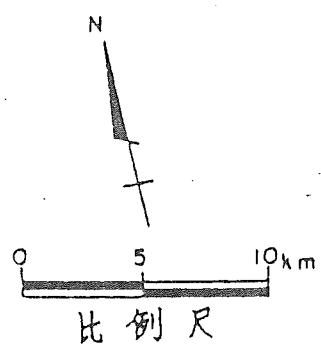
(由石門都市計畫界起至三峽河匯流口止)

省府 82 年 12 月 2 日  
核定公告  
府建水字第 91 號  
1783

(3) 台灣省水利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 大漢溪流域概況圖



台灣省  
大漢溪

# 大漢溪治理基本計畫 目 錄

壹、河川治理、流域水土利用與保育基本方針	1
一、河川治理	1
二、流域經理	1
三、水資源利用	2
貳、治理計畫原則	4
一、洪水防禦方法與措施	4
二、主要河段計畫洪水量	5
參、河川治理工程	8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河道斷面及其他河道配合計畫事項	8
二、主要河川治理工程功用、種類及設施位置	9
肆、配合措施	12
一、計畫水道	12
二、洪氾區土地利用	12
三、都市計畫之配合	13
四、灌溉取水口與排水流入工之配合	13
五、橋樑工程之配合	14
六、水庫運轉、操作及維護之配合	16
七、河川地開發配合事項	16
八、河川管理之配合	17
圖 一 大漢溪本流計畫河床縱斷面	19
圖 二 大漢溪本流計畫水道橫斷面	20
附件一、大漢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附件二、大漢溪水系計畫洪水位到達區域及土地利用分級圖	

# 大漢溪治理基本計畫

(由石門都市計畫界起至三峽河匯流口止)

## 壹、河川治理、流域水土利用與保育基本方針

大漢溪原名大嵙崁溪位於台灣北部，為淡水河系三大主要支流之一。本溪發源於品田山，流經新竹縣之尖石鄉、關西鎮與桃園縣之復興鄉、龍潭鄉、龜山鄉、大溪鎮及台北縣之三峽鎮、鶯歌鎮、樹林鎮、土城鄉、板橋市、新莊市、三重市於江子翠匯入淡水河，幹流長 135公里，流域面積 1,163平方公里，平均坡降 $1/37$ 。本溪上游為石門水庫集水區，集水面積 759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永福溪（亦稱烏塗堀溪）及三峽河。

本流域上游為山谷地，中、下游為台地及沖積平原，境內交通發達，中、下游地區工廠林立，人口密集，土地高度開發，屬大台北都會區，地位日趨重要。

### 一、河川治理

大漢溪本流自石門壩以上屬山區，兩岸地勢較高，河道穩定，以往甚少發生氾濫情形，石門壩以下兩岸為台地及平原，其洪水氾濫範圍為兩岸較低之區域。近年來因大量開採砂石，河道主槽已明顯下降，且洪災較嚴重地區，大都已有防洪設施保護，故本治理計畫除局部尚須加強保護之河段，布置堤防或將現有防洪構造改善外，其餘河段則以河川管理之方法，限制土地高度利用，並配合河道整理為原則。

### 二、流域經理

#### (一) 山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大漢溪流域山區宜林地大部分種植林木，覆蓋良好，宜農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尚稱良好，全流域內山坡地面積占 100,529公頃，其中符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例實施範圍者約33,945公頃，其利用情形：宜農牧地佔23.8%，宜林地佔70.7%，須加強保育地佔0.2%，其他佔5.3%。

對於集水區山坡地之開發，為使土地充分有效利用，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措施，宜農牧地可依土地等級，作物利用等情況，作適當之農地水土保持處理。宜林地儘速恢復造林，以保護國土。加強保育地屬崩坍地、峭壁。雖然有天然林，草生地覆蓋，仍需視實際情況實施特殊之保育處理。礦區水土保持處理工作，除個別礦區應作適當處理外，應以較大地區水系作地區性綜合規劃處理。

## (二) 土地利用與流域開發計畫：

全流域土地利用情形，農地約佔14%，住宅及工廠建地約佔3%，山林地約佔79.5%，道路及其他約佔3.5%，農地以水稻田為主，坡地大部份為旱作，農產尚稱豐富，下游臨近台北市，人口密集，工商發達，屬大台北都會區。兩岸土地可根據都市計畫發展利用，惟須注意排水及污水處理。另為充分提供大台北地區居民休閒及遊憩場所，山坡地的開發，須注意邊坡穩定處理，並加強水土保持，期使土地合理利用。

## 三、水資源利用

### (一) 河川水源利用

大漢溪流域平均年降雨量為2,378公厘，平均年逕流量為20.53億立方公尺。上游現有石門水庫，總容量315.96百萬立方公尺，有效容量為238.48百萬立方公尺，供水主要目標為灌溉用水（約佔90.6%），

兼供給工業及自來水（約佔 9.4%）。

大漢溪全流域年計引用河川地面水約 940百萬立  
方公尺地下水抽取約 203百萬立方公尺，除石門水庫  
為最大之貯蓄水源外，其下游有鳶山堰（自來水專用  
）及大小攔河堰計10座及私設埤圳 8區，除遇特別枯  
水年份外，目前本流域水資源尚足供需要。

## （二）河川水質

本流域除上游地區未受污染，餘均受沿岸工廠，  
及都市社區之排放污水影響，及居民廢棄物之傾倒，  
污染情形嚴重，為確保水資源有效利用，應加強辦理  
水污染防治工作，尤以鳶山堰以上河段禁止廢水排入  
及垃圾場之設置。

## 貳、治理計畫原則

大漢溪本流兩岸為台地及平原，其洪水氾濫範圍為兩岸較低之區域，以河道地形及兩岸地勢，土地利用情形等檢討本溪治理原則。由於本溪自後村堰（斷面55-2）以上至石門都市計畫後池擴大區界止之河段，近年來受大量採取砂石之影響，河床下降，兩岸受洪水泛濫之範圍，屬於局部，且洪泛區內，目前都尚屬於低度開發之農業用地或荒地。因此，本計畫除針對保護之必要性較迫切且其保護價值較高之地區，布置堤防或護岸工程加以保護外，其餘之河段規劃水道用地及預留工程用地，並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之有關規定，限制其土地利用；將來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時，應先填高地而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之防洪及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亦應有適當之護岸工事，以維護安全。治理範圍，自上游石門都市計畫後池擴大區範圍之外緣起至三峽河匯流點止，長度約26公里。三峽河匯流點至大漢溪河口間之河段因已併入台北防洪計畫，應依其公告辦理；自上游石門都市計畫後池擴大區界至石門水庫後池堰間之河段，由都市計畫管理單位，依河川排洪需要預留足夠河寬，使能暢洩計畫洪水量。

### 一、洪水防禦方法與措施

大漢溪本流因各河段條件不同，其主要禦洪措施如下：

#### 1、三峽河匯流點至鳶山堰（斷面51-2～65-2）間河段：

本河段現有防洪工程已略具規模，且大部分尚可留用，而左岸山佳堤防以下及右岸土城堤防以下均已納入台北防洪計畫內，本計畫不另研議。本河段除新建柑園堤防、鶯歌堤防延長、山佳護岸，山佳堤防。

其餘河段以河川管理及河道整理之方法，以達治理目的。

兩岸較  
本溪計  
市，河  
內，目  
余針對  
方或護  
程用地  
土地利  
洪水位  
適當之  
後池  
三峽  
應依  
水庫後  
預留足

也如下  
河段：  
分尚可  
均已  
及除新  
堤防。  
治理目

## 2、鳩山堰至永福溪匯流點（斷面65-2～74-1）間河段：

本河段砂石開採超過計畫採石斷面，致使河床凹凸不平且大幅降低。而斷面66～73-1間，為調整流向、固定流路及減少沖刷，左岸布置丁壩數座，其餘河段則以河川管理及河道整理之方法，達治理目標。

## 3、永福溪匯流點至石門都市計畫界（斷面74-1～90）間河段：

本段河床砂石開採量亦非常嚴重，河床呈下降現象，且兩岸受砂石採取影響致使水道範圍加大；左岸武嶺橋附近為保護橋台安全及促進土地利用新建缺子堤防，斷面81-1至86間，左岸以丁壩數座固定流路及保護沿岸；右岸則將大溪公園護岸改建為堤防外另向下游延長720公尺保護之。其餘未布置河防工程者均以現有河川區域依河川管理辦法，限制土地利用，以減少洪災損失，而達治理之目的。

## 二、主要河段計畫洪水量

### （一）洪水量與洪水頻率

大漢溪各控制站各頻率洪峰流量如下表：

## 表果率頻量峰洪域溪漢大

單位：立方公尺／秒

斷面		站別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頻率					年率	
				200	100	50	20	10	5	2
30 ~51-1	大出	漠溪口	1,163	13,800	11,500	10,400	8,100	6,500	4,600	2,300
51-2~74	三峽	河匯點前	920	11,500	9,600	8,700	6,800	5,400	3,800	1,900
74-1~90	永福	溪匯點前	810	10,400	8,700	7,800	6,100	4,900	3,500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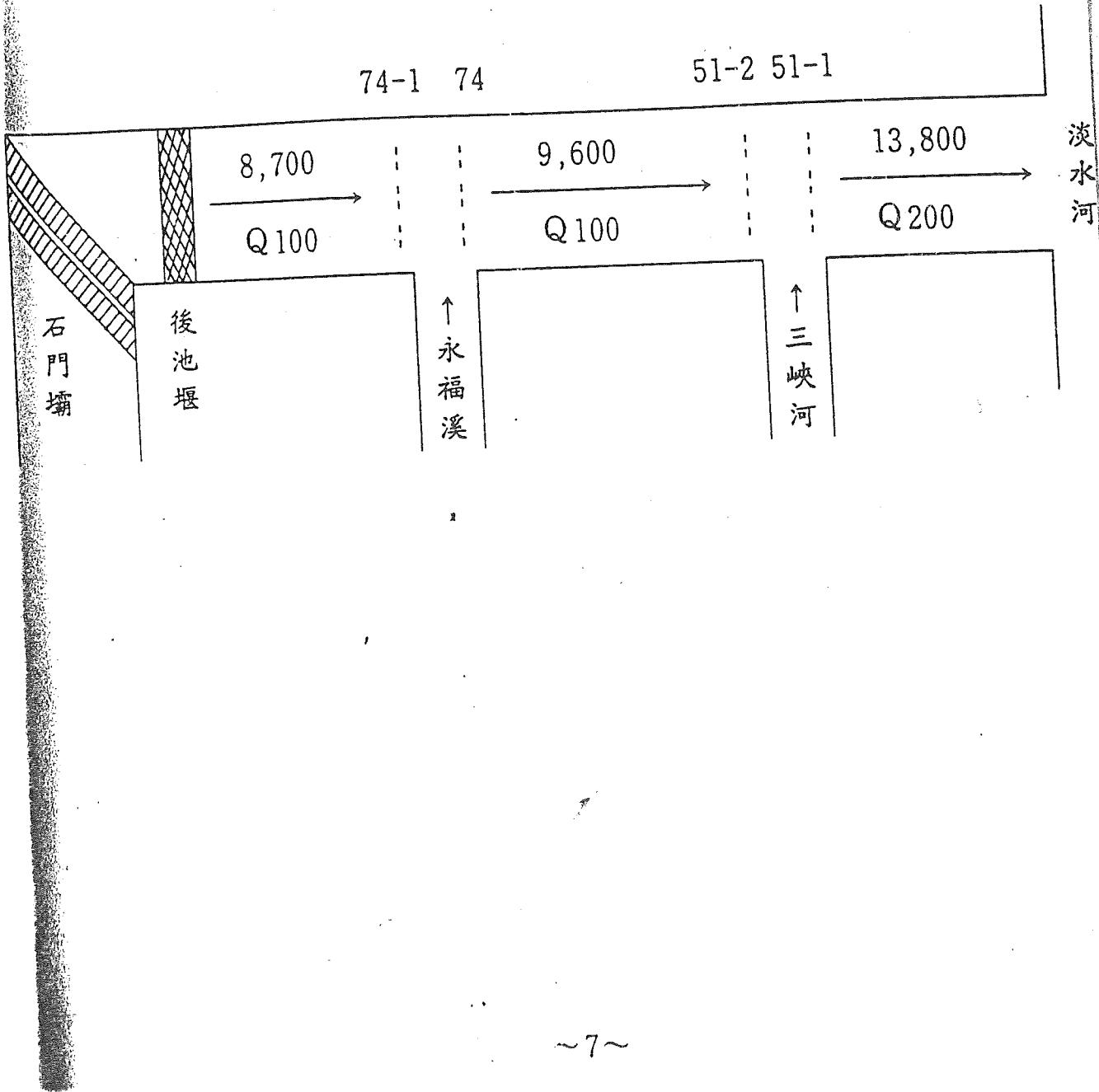
## (二) 計畫洪水量分配

本流域計畫洪水量自大漢溪出口至三峽河匯流點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範圍內，採用二百年頻率洪峰流量，三峽河匯流點以上採用一百年頻率洪峰流量。

各河段計畫洪水量分配如下圖：

大漢溪各河段計畫洪水量分配圖

單位：秒立方公尺



# 參 河川治理工程

##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河道斷面及其他 河道配合計畫事項

### (一)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依各河段分配之計畫洪水量（一百年頻率洪峰流量）並依斷面48之100年洪水量起算水位及計畫之河寬，以現況河槽依水道治理計畫線，計算本溪各斷面之計畫洪水位，決定水道治理計畫洪水縱斷面。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下表：

大漢溪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位 置	斷 面	自起算點起河 心距 (公尺)	計畫洪水位 (公尺)	備 註
起 算 點	48	0	12.28	
三峽河匯流點	51-1	2,006	14.72	治理計畫終點
柑園橋 (上)	52-3	3,720	20.27	
後 村 堤	55-2	5,096	29.13	
三鶯橋 (上)	62-2	8,637	44.59	
第二高速公路橋	64-1	9,763	46.55	
	64-2	10,007	50.05	
鳶 山 堤	65-3	10,555	51.37	
永福溪匯流點	74	15,761	75.41	
武 嶺 橋	78-1	18,539	84.07	
大 溪 橋	78-3	18,869	89.27	
石門都市計畫界	90-1	26,128	126.06	治理計畫起點

## (二) 計畫河道斷面

水道治理計畫線依下列原則訂定

- 1、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水功能及河道自然平衡。
- 2、儘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
- 3、配合河道整理計畫線。
- 4、儘量配合已公布之都市計畫。
- 5、儘量利用河川公地。

各河段計畫河床縱斷面如圖一，計畫水道橫斷面如圖二，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如附件一。

## (三) 其他河道計畫重要事項

- 1、大漢溪本流斷面66~73-1及斷面81-1~86兩河段之分流依計畫河寬劃定為右主流單槽計畫水道，應依河道計畫橫斷面配合整理，以固定流路。
- 2、三鶯橋處主槽右岸現有蛇籠影響洪水宣洩，應予拆除及整理河道。
- 3、本計畫除新建及改善工程河段預留工程用地範圍外，對於目前尚無保護價值，但將來須配合相關計畫開發之河段仍予預留工程用地範圍，期減少日後開發之困擾。但前項開發計畫之前，應先填高地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之防洪及排水設施，臨河面亦應有適當之護岸工事，以維護安全。

## 二、主要河川治理工程功用、種類及設施位置

### 1、三峽河匯流點至鳶山堰間河段

本河段右岸現有堤防已略具規模，除柑園堤防需向上游延長1,520公尺外，其餘暫無布置堤防之必要；左岸地勢較高，洪水不致漫溢河岸，而部份較低地

方大都已有防洪設施，鶯歌堤防上游至鳶山堰間，第二高速公路通過此處，須將鶯歌堤防向上游延長 960 公尺，以確保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及橋樑之安全。山佳堤防上游縱貫鐵路旁布置堤防 1,200 公尺，護岸 1,100 公尺以保護鐵路之安全。

## 2、鳶山堰至永福溪匯流點間河段

本河段右岸靠山，無施設防洪工程之必要，左岸地勢亦高，但為使主流路成右單槽水道，於斷面 74~73-1 間左岸布置數座丁壩，以固定流路。

## 3、永福溪匯流點至後池堰間河段

本河段右岸現有大溪公園護岸 440 公尺，需改建為堤防並向下游延長 720 公尺；左岸在缺子地區新建堤防 900 公尺，以確保武嶺橋左橋台之安全及增進土地利用價值，另在斷面 85 處新建丁壩數座以固定流路，使成右主流單槽水道。

本計畫新建工程及現有防洪構造物須改善的工程內容，詳如下表：

堰間，第  
延長 960  
全。山佳  
護岸 1,100

要，左岸  
斷面 74～

，需改建  
地區新建  
及增進土  
固定流路  
善的工程

大漢溪待建防洪工程數量統計表

岸別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備註
左岸	山佳堤防(延長)	1,200	
	山佳護岸	1,100	
	鶯歌堤防(延長)	960	
岸	缺子堤防	900	
	柑園堤防	1,520	
右岸	大溪公園堤防	720	

大漢溪現有防洪工程改善一覽表

岸別	工程名稱	既有長度 (公尺)	計畫加強長度 (公尺)	計畫加高 加強長度 (公尺)	備註
左岸	鶯歌堤防	1,077	1,077		
"	中庄堤防	816	816		
右岸	三峽堤防	1,005	1,055		
"	大溪公園護岸	440		440	改建為堤防

## 肆 配合措施

### 一、計畫水道

水道治理計畫線係依河性及水理檢討，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水功能及河道自然平衡所擬定。為保護計畫水道應依水利法第78條規定，嚴禁有妨礙水流之行為。

### 二、洪氾區土地利用

#### (一) 尋常洪水及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沿河兩岸洪水氾濫區域以尋常洪水及計畫洪水分別加以推估。尋常洪水氾濫區域以省府公告之河川區域為範圍。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約830公頃。主要洪氾區域多半為地勢較低窪未建堤防或現有防洪設施不良地段，將來本計畫實施後氾濫狀況必然獲致有效之改善。本溪尋常洪水及計畫洪水到達區域詳見附件二。

#### (二) 土地分區利用與區域計畫之配合

由於本溪洪氾區之土地利用大部份仍以農業用途為主，故對整個流域計畫之影響甚小。整個流域之土地利用除上述之洪水到達區域外，其餘土地皆可依區域計畫分區使用。

#### (三) 洪氾區管制

##### 1、河川區域

河川區域指行水區、堤防用地及維護保留使用地，為保護河防安全，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之有關規定，嚴禁一切建築及妨礙水流之設施使用或其他有害河防安全之行為。

河川主要設施有效附件之用途上依地  
區分水川計畫計。一

## 2、河川區域外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1) 已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施工完成前之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修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之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應有適當之護岸工事以維安全。

(2) 在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自行有適當之防範措施。

## 三、都市計畫之配合

大漢溪本流治理區段內之兩岸沿線有樹林（山佳）鶯歌、大溪等三鄉鎮之都市計畫，其中僅樹林鎮山佳都計畫區界內之部份綠帶涵蓋大漢溪之計畫水道線（涵蓋部份已屬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內），其餘治理範圍內之河段均未與都市計畫衝突，詳如附件一。本治理計畫起點至池堰之河段為石門都市計畫後池擴大區之範圍，建議該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河川治理預留足夠水道，使能安宣洩計畫洪水量。

## 四、灌溉取水口與排水流入工之配合

### (一) 灌溉取水口之配合

本溪河道兩岸計有10個灌溉取水口（見下表）將來本計畫實施時需視實際需要配合改建。

岸別	圳名	灌區面積(公頃)	所屬水利會
左 岸	十三張圳	56	桃園水利會
	二甲九圳	134	"
	二十二股圳	328	"
	後村圳	1,630	"
右 岸	溪洲圳	85	"
	順時埔圳	19	"
	月眉圳	58	"
	公館後圳	90	"
	隆恩埔圳	192	"
	石頭溪圳	562	"

## (二) 排水流入工之配合

本計畫治理區段內，主要排水流入左岸者有兔仔坑溪、三坑溪及打鐵坑溪；流入右岸者有石頭溪、永福溪、街口溪及觀音堂溪等，因各排水均可以重力方式排出，因此除必要時以背水堤銜接外，不布置其他工程設施。

## 五、橋樑工程之配合

本溪治理區段範圍內之現有橋樑有柑園橋、三鶯橋、第二高速公路大漢溪橋、武嶺橋及大溪橋等五座。依水理檢討如下表（計畫堤頂高係以橋上游面計畫洪水位加出水高1.5公尺計），其中僅柑園橋及大溪橋兩座長度不足，建議橋樑主管機關將來擬改建橋樑時，能配合本計畫辦理橋樑增長。

所屬水利會
農園水利會

流入左岸者有兔仔  
右岸者有石頭溪、永  
各排水均可以重力方  
行接外，不布置其他

梅園橋、三鷺橋、  
橋等五座。依水理  
計畫洪水位加汎水  
橋兩座長度不足，  
能配合本計畫辦理

大漢溪現有跨河橋樑水理檢討表

單位：公尺

橋樑名稱	斷面號	計畫河寬	計畫洪水位	計畫堤頂高	橋樑現狀		建議改善項目	備註
					橋長	樑底標高		
柑園橋	52-3	520	20.27	22.08	352	32.00		✓
鶯鶯橋	62-2	520	44.59	46.76	540	48.95		
第2高速公路橋	64-1	520	46.55	48.30	760	53.60		
	64-2	520	50.05	51.60				
武嶺橋	78-1	400	84.89	86.39	780	92.30		
大溪橋	78-3	400	89.11	90.61	304	92.90		✓

## 六、水庫運轉、操作及維護之配合

本溪治理區段範圍內有後村堰及鳶山堰兩個攔河堰，而上游則有石門水庫。後村堰為自由溢流式攔河堰，為一灌溉用取水工，其對本計畫防洪標的之影響不大；鳶山堰為一有閘門控制而以公共給水為標的之取水設施，該堰雖屬低壩，但如操作不當，洪汛期間仍可能危害其上、下游地區之安全，主管機關應注意該堰之運轉及維護，以確保河防安全。

石門水庫壩高 133.1公尺，壩頂長 360公尺，有效容量為二億三仟八佰萬立方公尺，為一大型土石壩，故其壩體之安全及水庫運轉和操作是否妥當影響水庫下游之河防安全甚巨，主管機關對壩體安全應作定期檢查和維護，以確保壩體之安全；而水庫之操作和運轉必需遵照既定之安全準則確實執行，以保障水庫下游之安全。

## 七、河川地開發配合事項

大漢溪現有河道，依本溪治理基本計畫，訂定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可開發之河川新生地約 616.2公頃，其中公有地 500.2公頃，私有地 116公頃（詳如下表），該地區現階段宜以低度保護限制土地利用，將來視社會發展之需求，可配合本計畫以專案計畫辦理開發，惟為避免造成更大之洪災損失，河川地開發土地利用，以低度開發使用為宜。但如計畫高度利用或作其他建築用途時，則應先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之排水設施，臨河面亦應有適當之護岸工事，以維護安全。

大漢溪流域可開發河川地一覽表

岸別	名稱	堤防長度 (公尺)	開發面積 (公頃)	保護私有 地面積 (公頃)	合計 (公頃)	備
左岸	鶯歌兔仔坑排水出口處	2,900	31.1	1.2	32.3	含背水堤 1,300 堤外私地 6.5公頃
	中庄區	5,400	153.0	83.0	236.0	堤外私地45公頃
右岸	三坑區	5,700	267.1	31.8	298.9	
	月眉區	2,800	35.0	--	35.0	
舊溪洲區		700	14.0	--	14.0	
合計		17,500	500.2	116.0	616.2	

## 八、河川管理注意事項

### (一) 河川管理之配合

水道治理計畫線經核定公告後，劃定為水道治理計畫內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嚴禁濫墾及建築等與爭地之情事，以確保計畫洪水之暢通，管理機關應嚴格執行。

### (二) 水質之維護

本流域內工廠及市區廢水排入河川，另有各鄉鎮之垃圾堆置場設於沿岸，均嚴重污染本溪之水質，應予改善及制止，所有工廠及市區廢水應依放流水標準加強管制。鳩山堰以上河段為自來水供應來源，絕對禁止廢污水之排入及垃圾場之設置，以維持純淨水質。為達到水質保育之目的，有關主管單位應：

- 1、配合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嚴格執行污染管制。
- 2、興辦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設置，杜絕都市污水造成污染。
- 3、加強工業污染源之排放管制。
- 4、加強畜牧業之管理及固體廢棄物之改善處置。

### (三) 砂石採取與計畫河槽之配合

本溪自從石門水庫興建完成以後，砂石來源劇減，而砂石採取量卻日益增多，致使河床大幅下降，對河道自然平衡及河防安全產生嚴重威脅，有鑑於此，下游段台北縣部份已於民國71年6月21日北府建四字第137168號公告明令禁止自大漢溪鐵路橋以上至桃園縣界止之河段採取砂石。桃園縣部份則迄今尚未全面禁止，僅以河川管理辦法實施管制，因此，盜採及濫採之現象仍嚴重，應及早實施禁採。如為興辦沿岸河防工程而必需採取河道砂石時，亦應配合本計畫河道整理所擬定之低水流路計畫及水利局所公告之採石計畫為依據實施，禁止濫採。

### (四) 高莖作物與濫墾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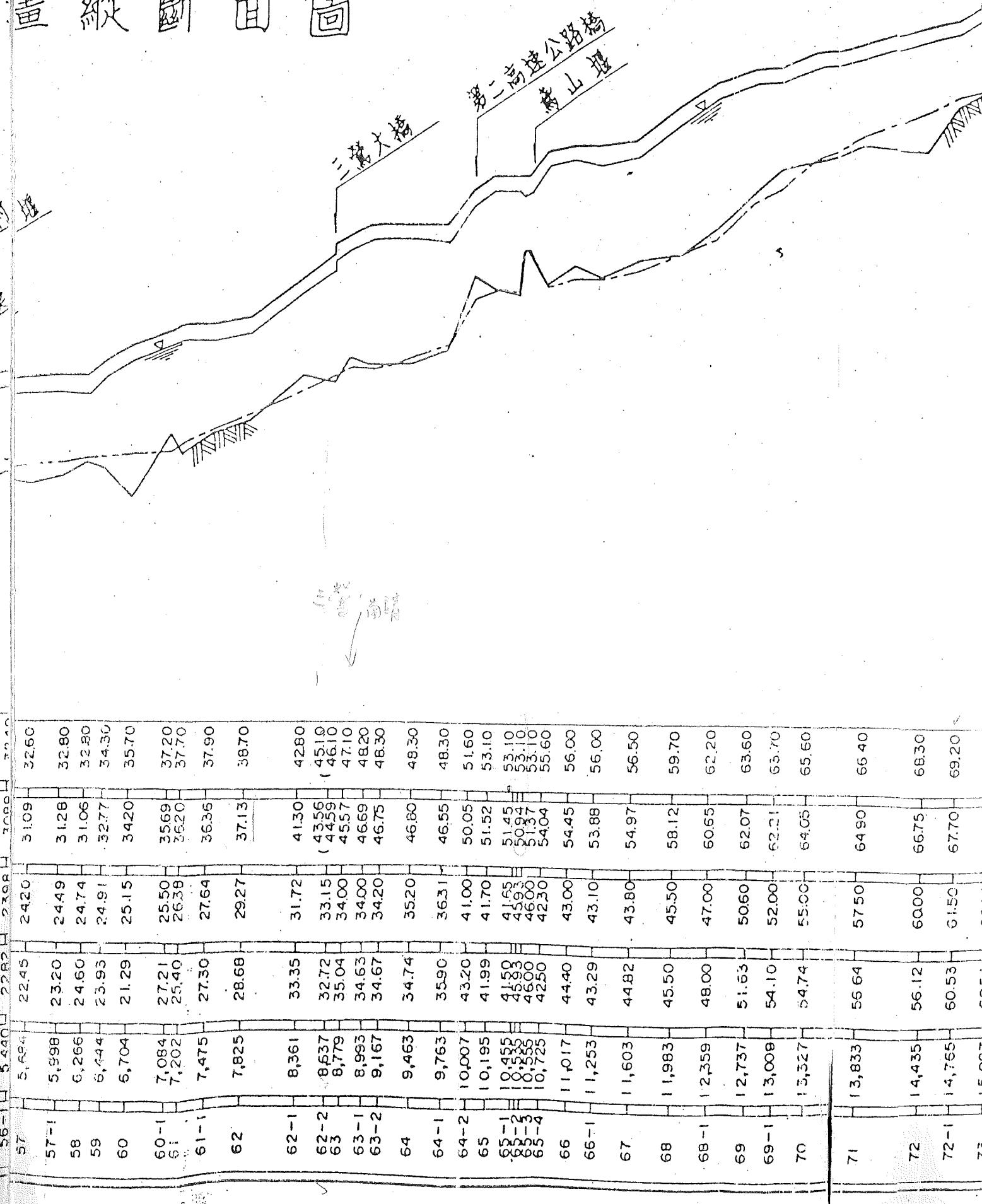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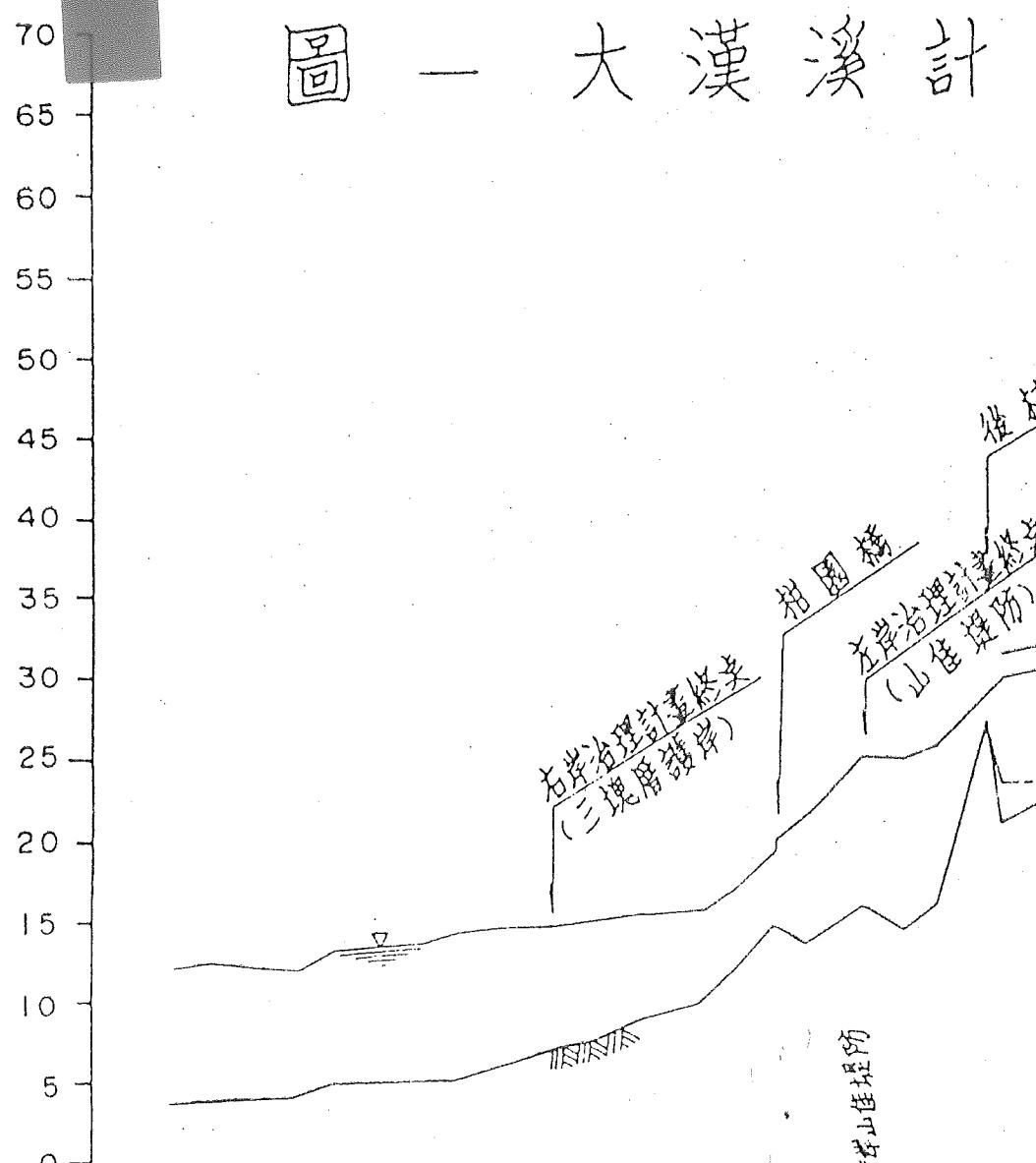
經許可使用之河川公地，應依河川管理規則辦理，嚴禁種植一切妨礙水流之植物。在河川公地內自然生長之樹木、竹等之植物，應由縣市管理機關於洪水期前砍伐清理以利通水。

### (五) 河川區域環境之維護與管理

大漢溪水系位於大台北都會區邊緣，常有大量垃圾及廢棄物堆積於河床內，以致阻礙洪流宣洩並破壞環境及河川水質，應由管理機關加強管制，以維護環境及洪流之暢通。

# 大漢溪計畫總面圖

(A) 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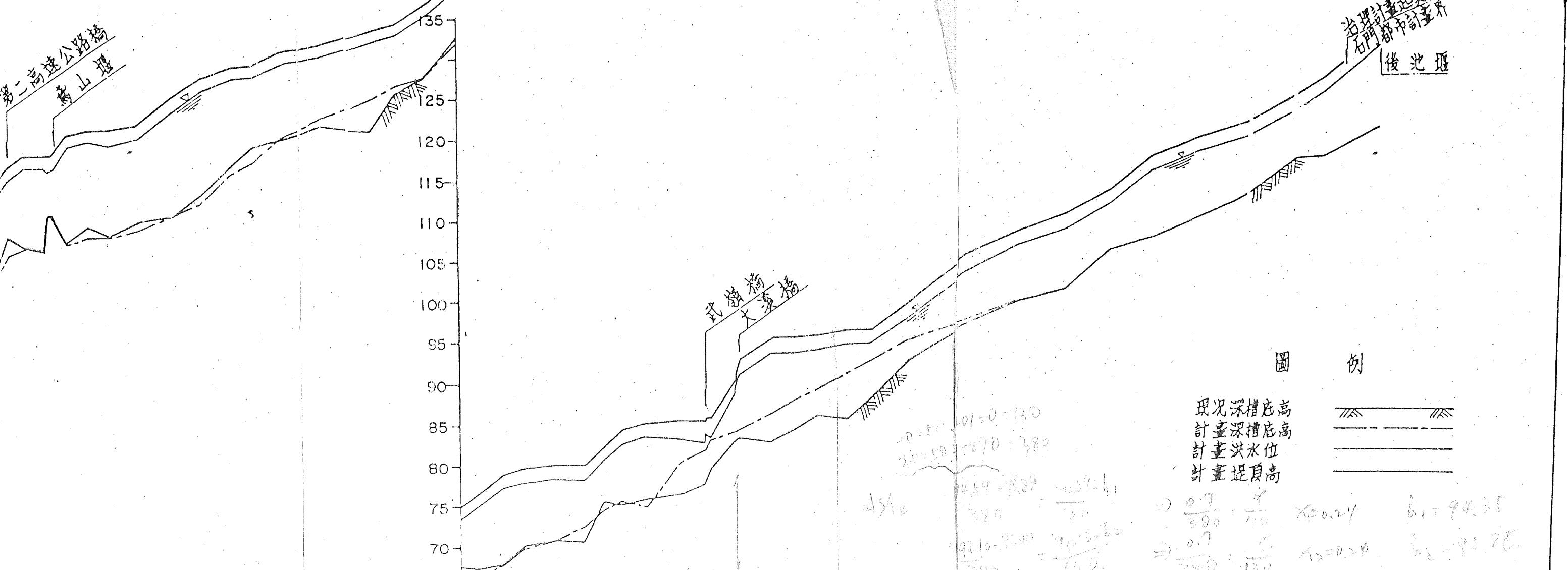


第一高鐵公路橋  
鐵山堤

4.007 43.20 41.00 5.05  
4.199 41.70 5.152 5.3.10  
4.159 41.65 5.145 5.3.10  
4.593 41.59 5.094 5.2.10  
4.600 41.55 5.037 5.3.10  
4.250 41.725 5.404 5.5.60  
4.440 41.017 5.4.45 5.6.00  
4.3.10 41.253 5.3.88 5.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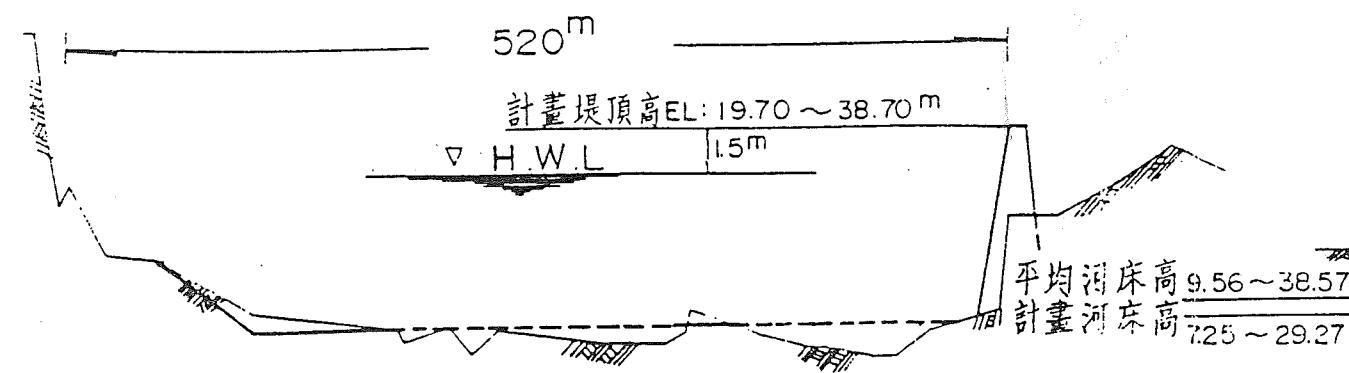
64-2	10,007	43.20	41.00	5.05
65	10,195	41.99	41.70	5.152
65-1	10,452	41.59	41.65	5.145
65-2	10,532	41.55	41.59	5.094
65-3	10,555	41.55	41.59	5.094
65-4	10,725	42.50	42.30	5.404
66	11,017	44.40	43.00	5.4.45
66-1	11,253	43.29	43.10	5.3.88
67	11,603	44.82	43.80	5.4.97
68	11,983	45.50	45.50	5.8.12
68-1	12,359	48.00	47.00	6.0.65
69	12,737	51.63	50.60	6.2.07
69-1	13,008	54.10	52.00	6.2.21
70	13,327	54.74	55.00	6.4.05

71	13,833	56.64	57.50	64.90	66.40
72	14,435	56.12	60.00	66.75	68.30
72-1	14,765	60.53	61.50	67.70	69.20
73	15,087	62.51	62.50	70.10	71.60
73-1	15,519	67.65	66.70	73.45	75.00
74	15,761	67.47	66.50	75.41	77.00
74-1	16,047	67.75	68.00	77.53	79.00
75	16,335	70.30	70.00	78.18	79.70
75-1	16,695	70.85	71.00	78.58	80.10
76	17,061	70.56	72.50	78.45	80.10
76-1	17,297	75.58	74.60	80.86	82.40
77	17,537	75.25	75.70	82.63	84.20
77-1	17,807	75.70	78.26	83.52	85.10
78	18,247	76.53	80.56	83.79	85.30
78-1	18,539	77.60	82.15	82.96	85.30
78-2	18,609	79.50	83.10	84.07	85.60
78-3	18,869	82.75	84.10	88.67	90.20
79	18,939	83.12	84.19	91.07	92.80
79-1	19,323	82.64	86.42	93.67	95.20
80	19,597	84.12	87.72	93.63	95.20
80-1	19,870	85.84	89.14	93.89	95.40
81	20,250	85.52	91.06	94.59	96.10
81-1	20,536	87.85	92.54	94.62	96.10
82	20,980	92.36	95.01	97.60	9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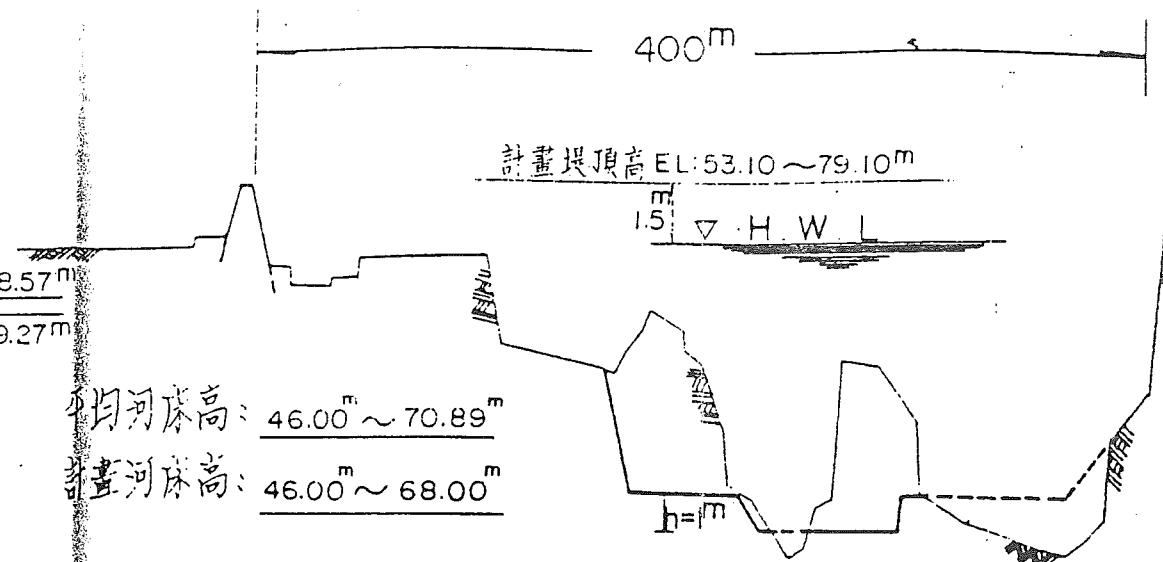


## 圖二 大漢溪計畫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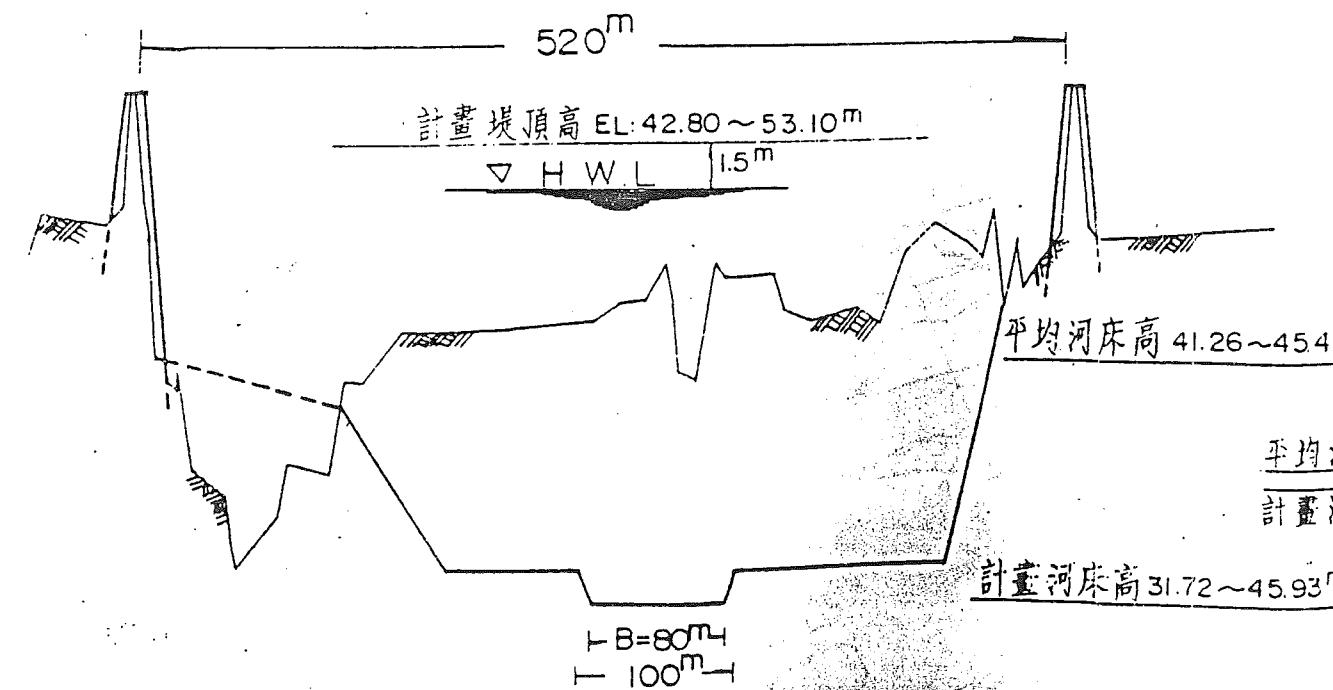
斷面 51~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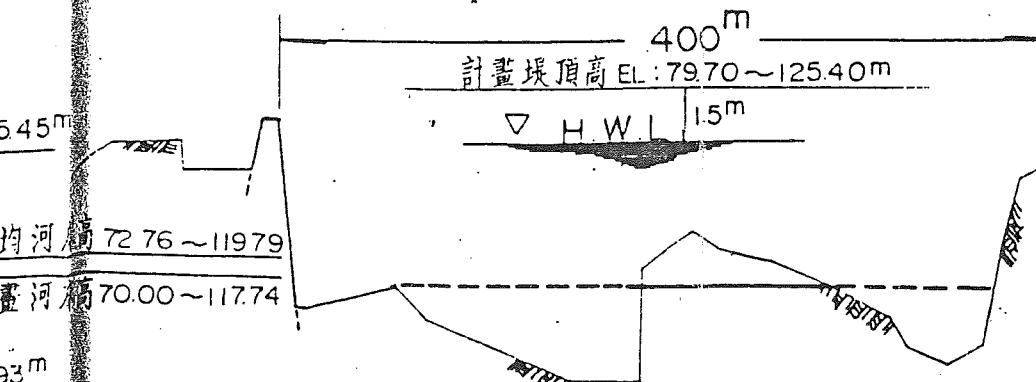
斷面 65-3-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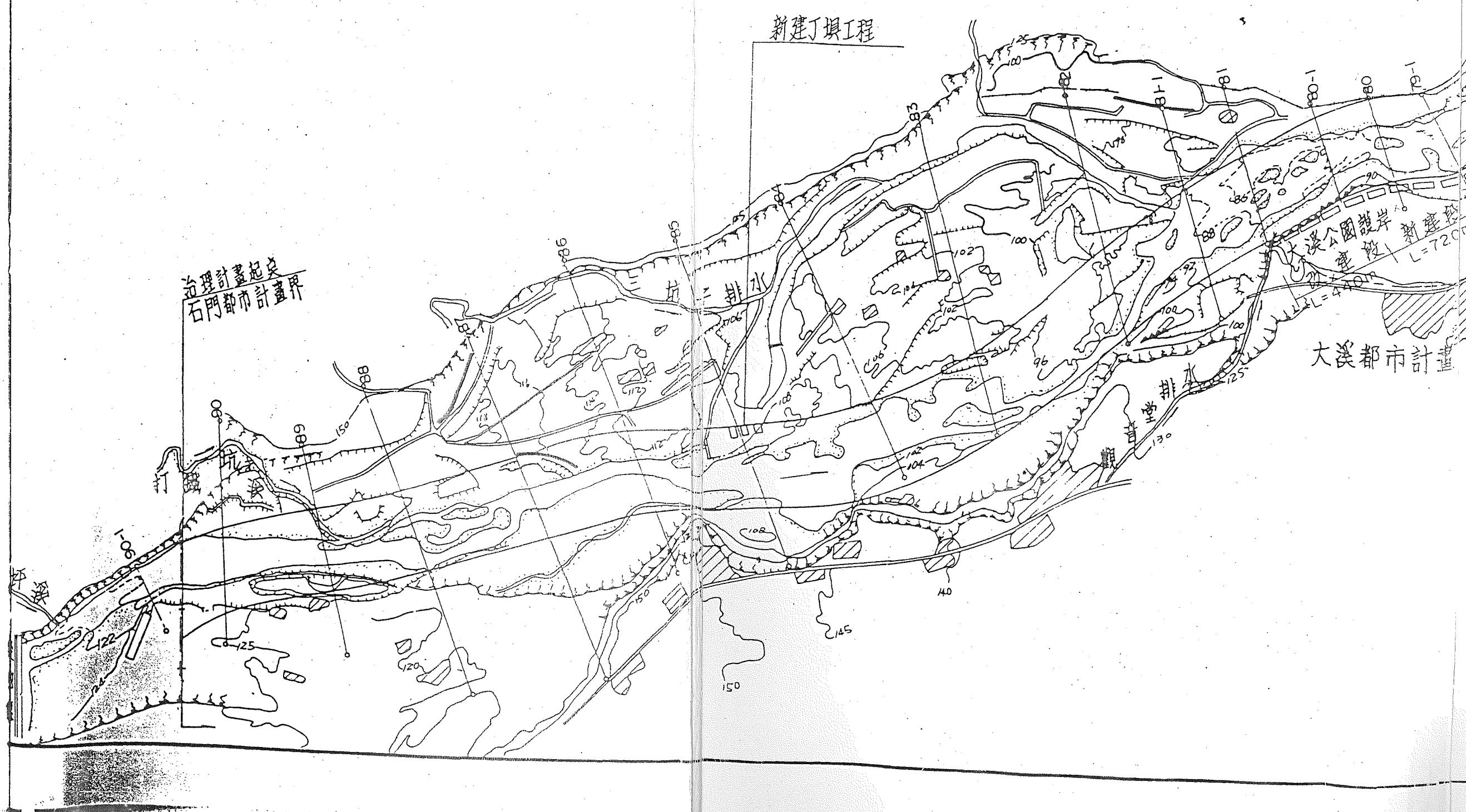
斷面 62-1~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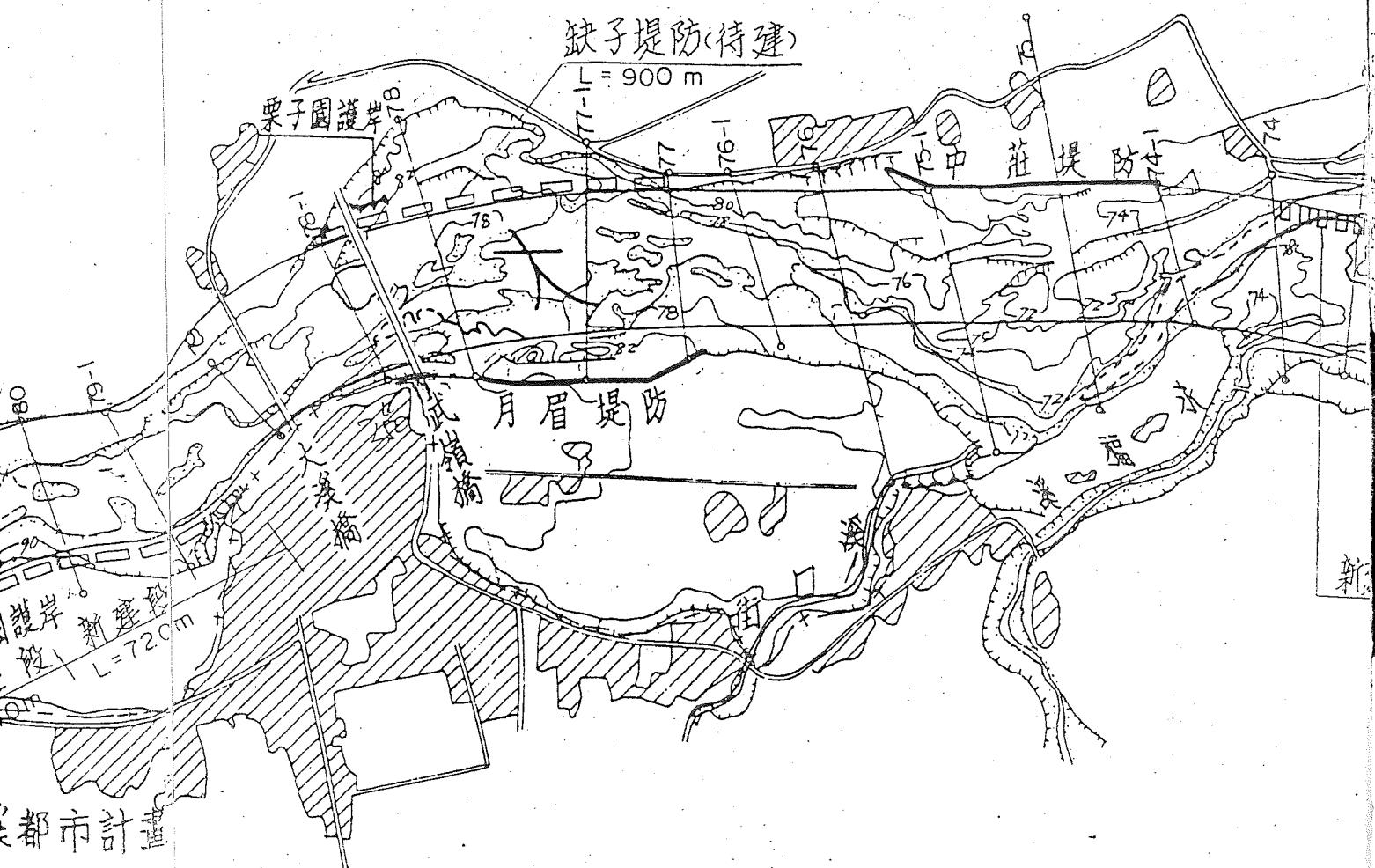
斷面 75~90



附件一 重及計畫治理水道溪漢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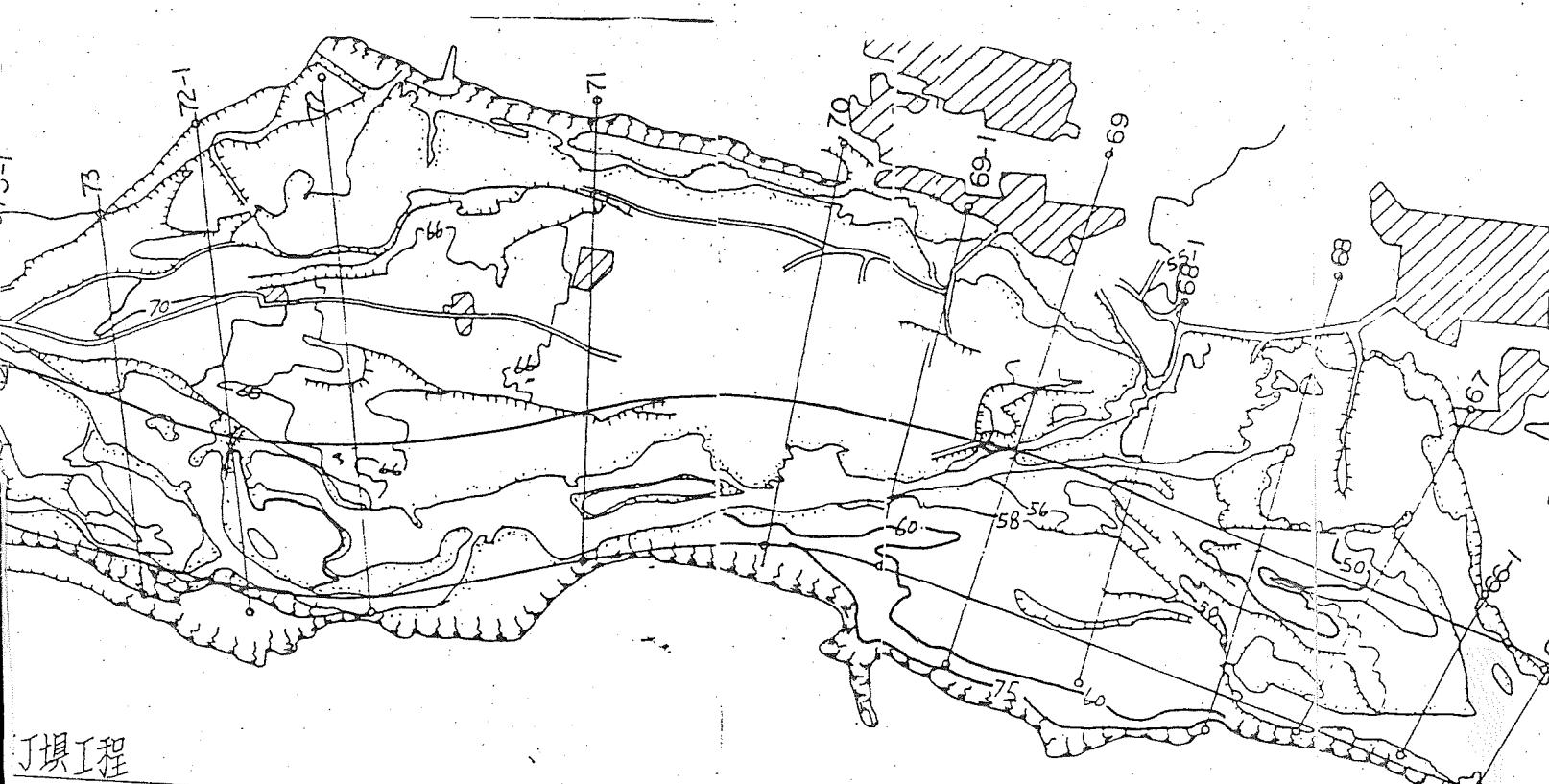
# 重要工程布置圖及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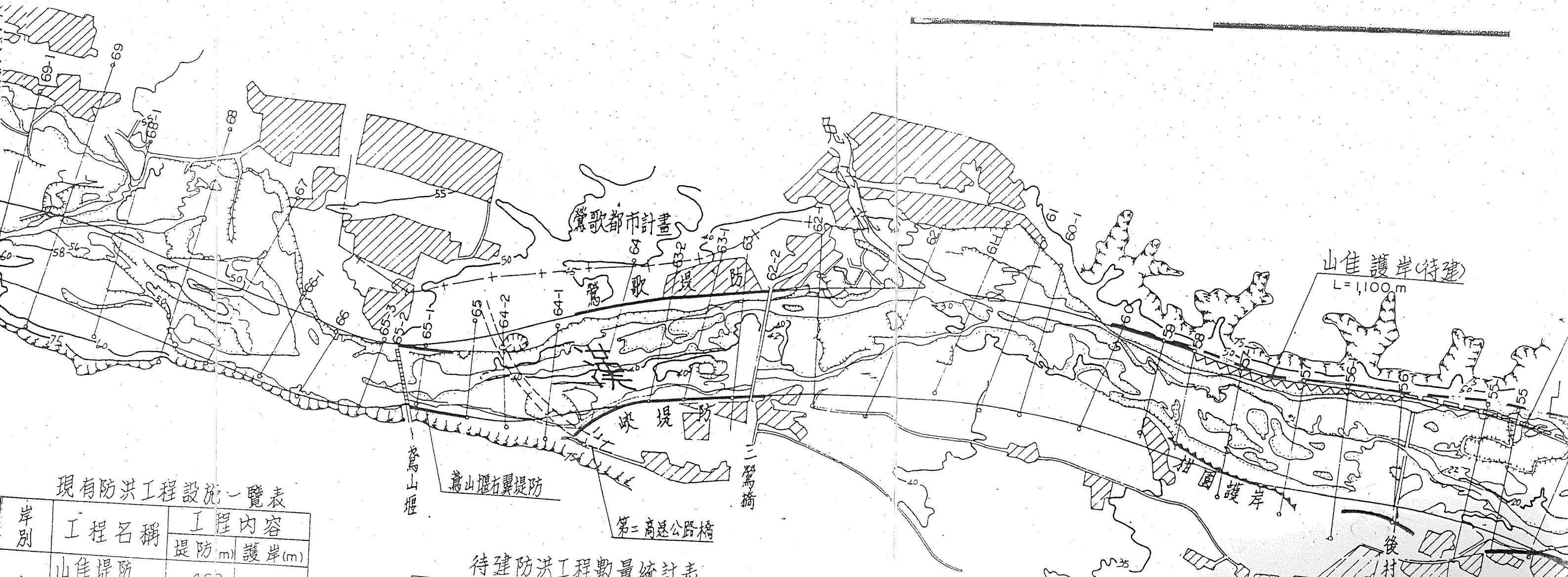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

現有防洪工程設施改善一覽表

岸別	工程名稱	總長(m)	計畫加強長度(m)	計畫加高加強長度(m)	備註
左岸	鶯歌堤防	1,077	1,077		
左岸	中庄堤防	816	816		
右岸	三峽堤防	1,055	1,055		
右岸	大溪公園護岸	440		440	改建為堤防





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岸別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堤防(m)	護岸(m)
左岸	山佳堤防	460	
	鐵路局既設堤防	400	
	鶯歌堤防	1,077	
	中庄堤防	816	
	三塊厝護岸		532
	柑園護岸		3,469
	樟樹窟護岸		253
	三峽堤防	1,005	334
	鳴山堰右翼堤防	300	
	大溪公園護岸		440
右岸	月眉堤防	720	

待建防洪工程數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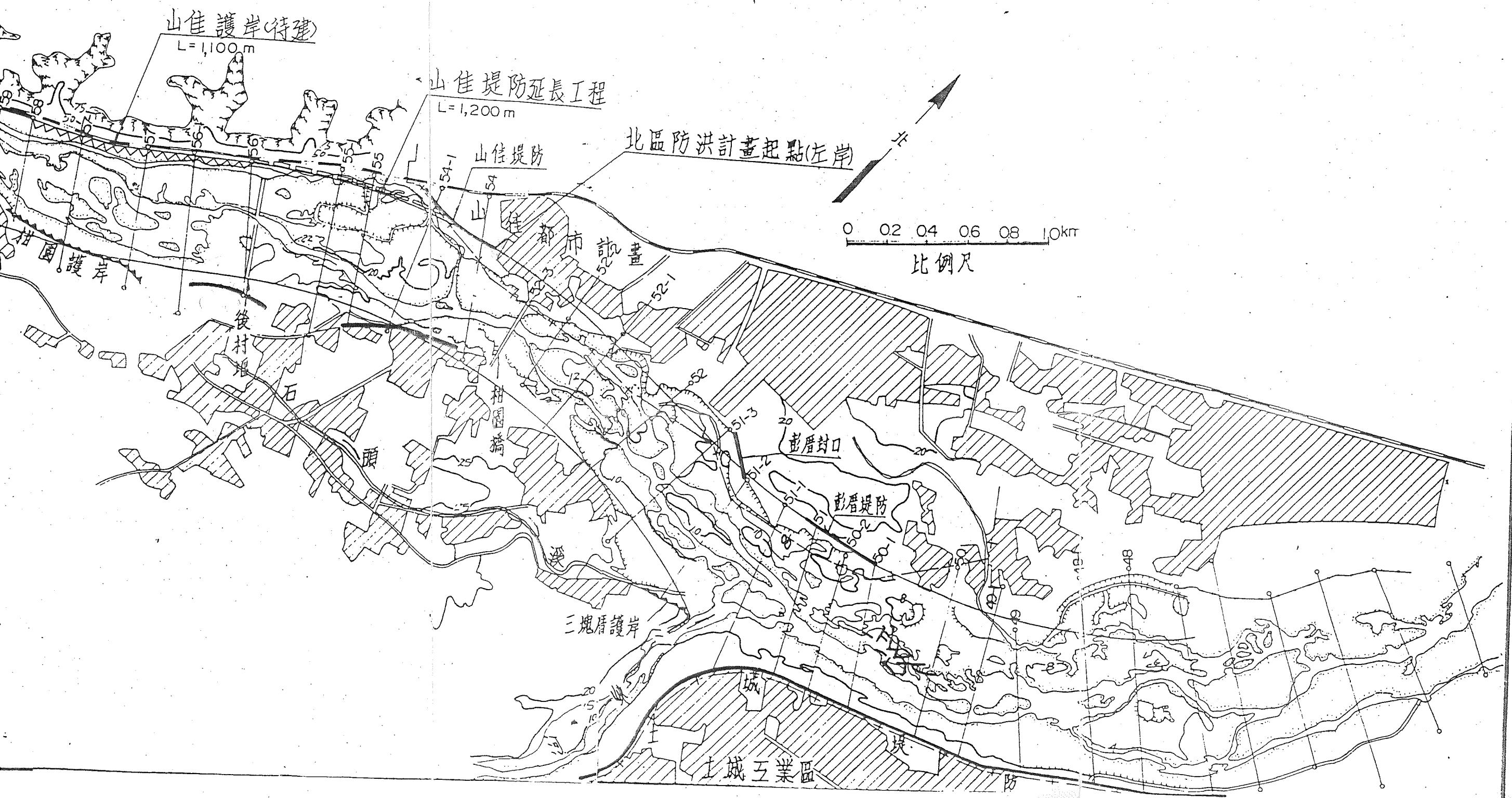
岸別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備註
左岸	山佳堤防延長	1,200	
	山佳護岸	1,100	
	鶯歌堤防延長	960	
	缺子堤防	900	
右岸	柑園堤防	1,520	
	大溪公園堤防	720	

(上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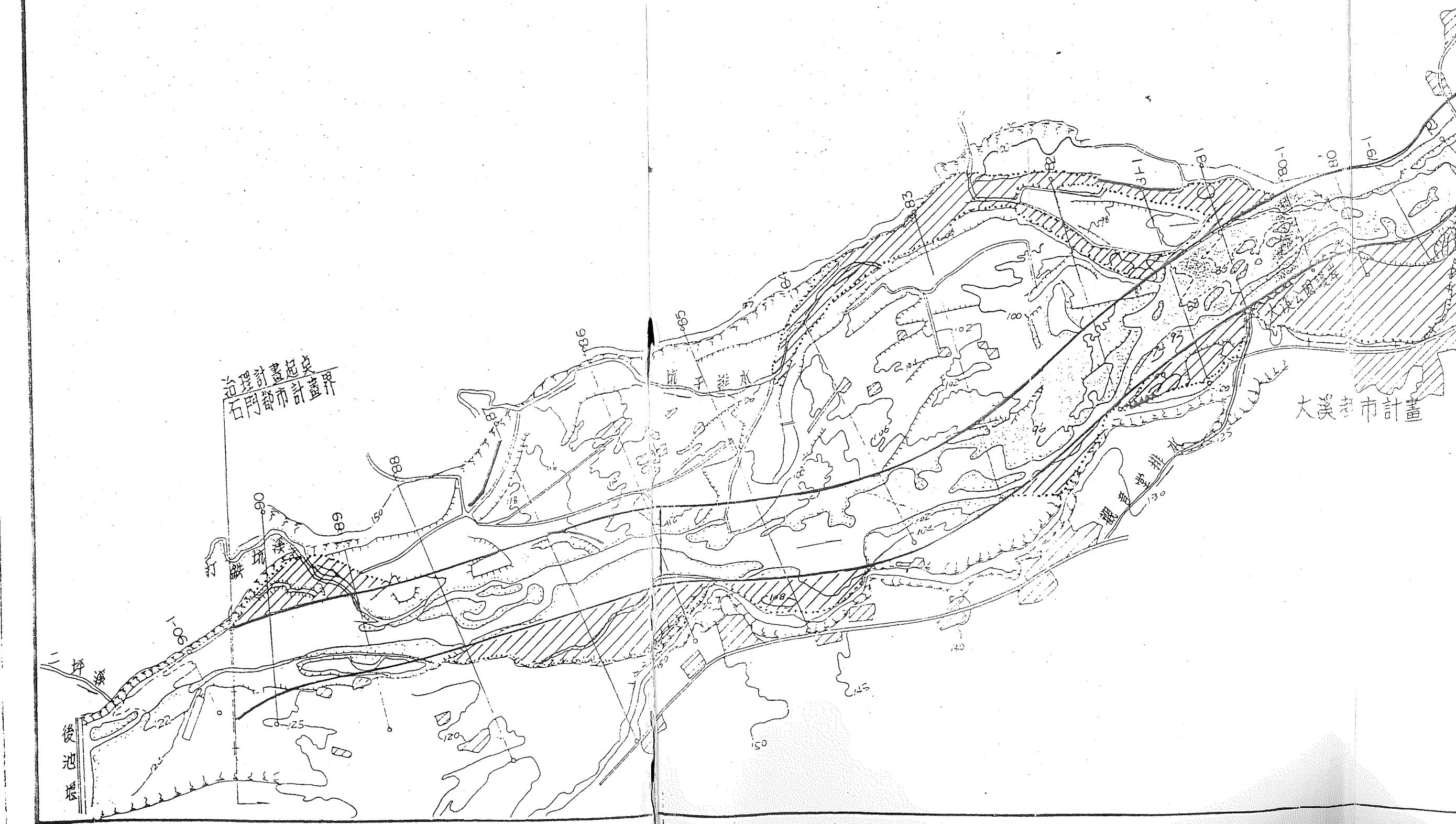
尚未進行

七月份  
復舊

4778 4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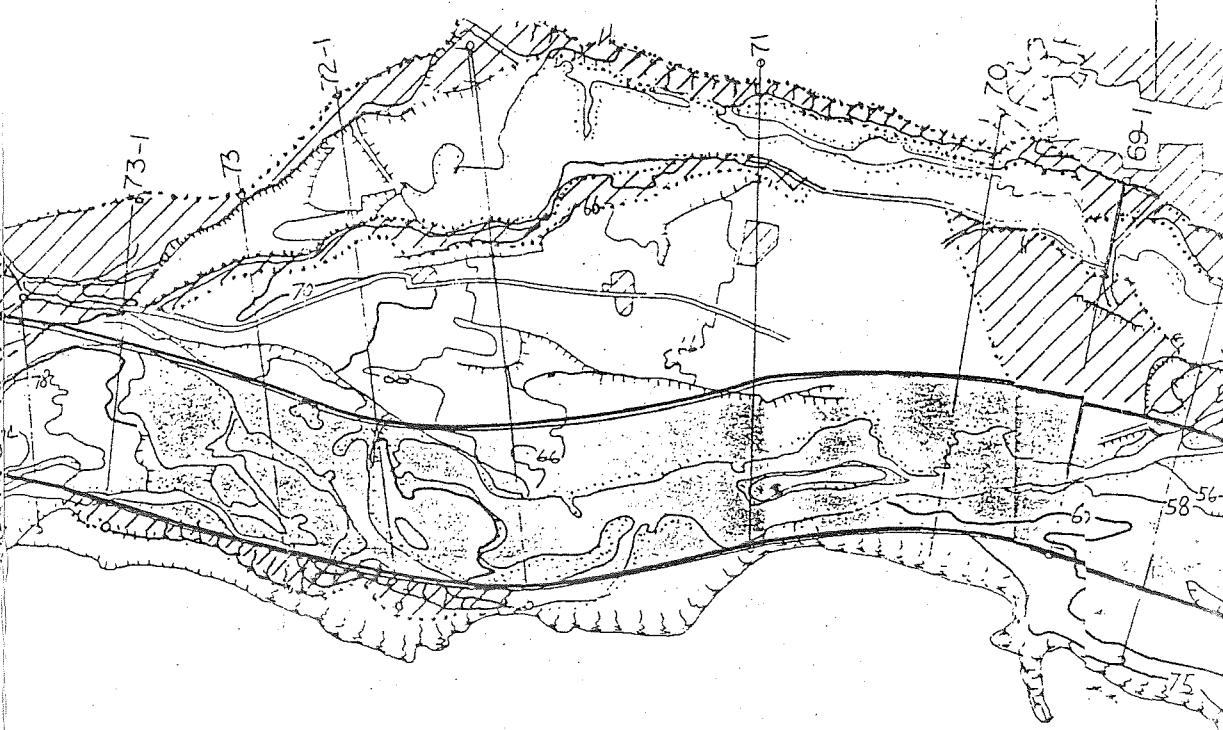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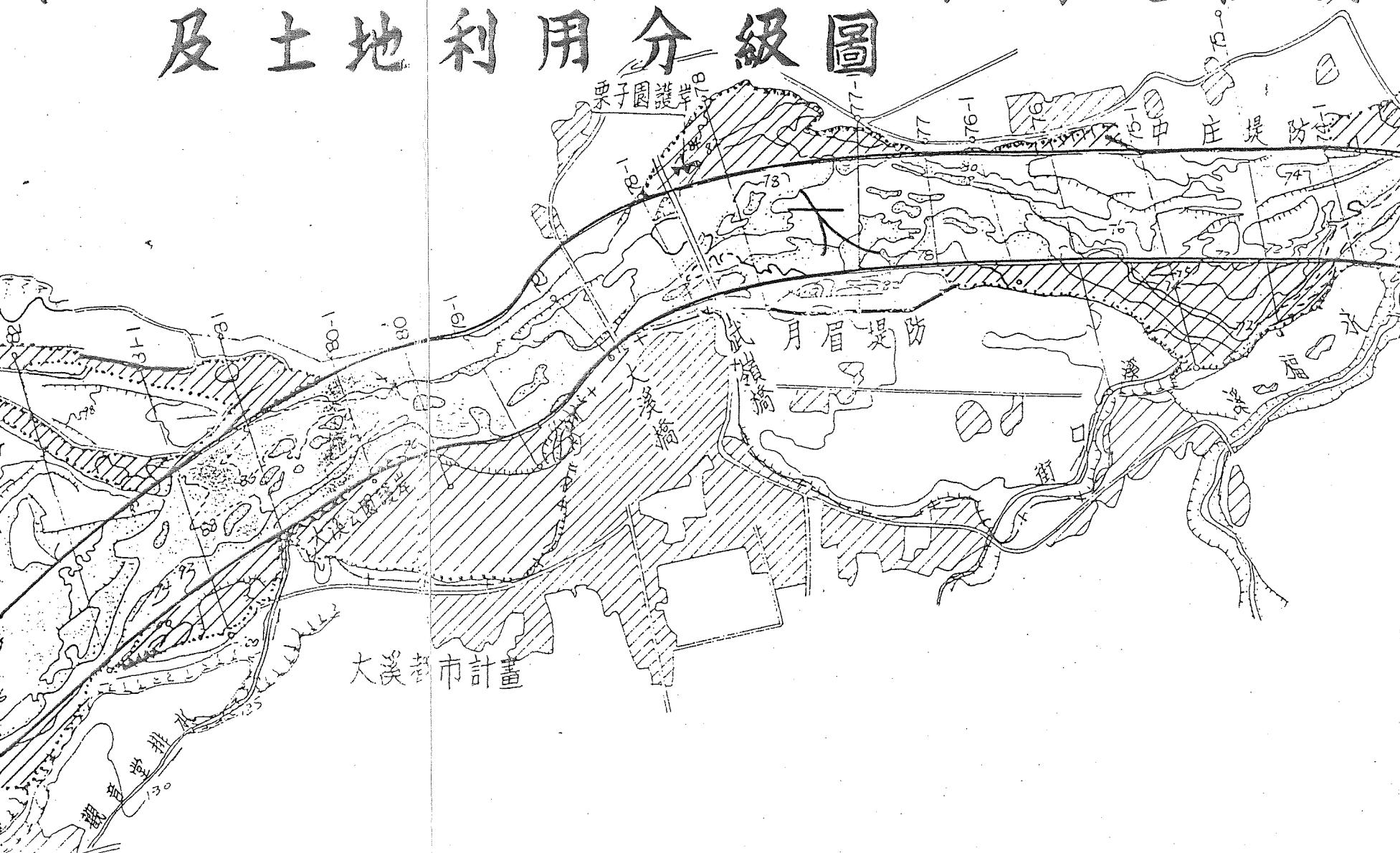


流域用  
漢土溪地及大件二附



件二 大及 漢土 溪地

# 流域分級計畫到達區域利流



## 圖例

例

高  
有  
有  
有

高

水

計  
此列

八

1

河川區域

河 川 區 域

